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3月 9 日共计出资 100,000 万元人民币(大写:人民币壹拾亿元整)购买 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理 财产品,其中:出资 50.000 万元人民币(大写:人民币伍亿元整) 购买了三峡银行 "财富快车"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,期 限 90 天,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.60%; 出资 50.000 万元人民币(大写: 人民币伍亿元整)购买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, 期限 90 天,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.60%。

公司上述两笔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披露 的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(临 2016-007)》及 2016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(临 2016-008)》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收回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共计 100.000 万元, 并收到相应收益共计 887.68 万元(其中: 三峡银行"财 富快车"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收益为 443.84 万元:招 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收益为443.84万元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 200,000 万元人民币。 特此公告。

>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